

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說明會

補強做得好，地震少煩惱

委託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樟新里辦公處

簡報者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翁樸文 助理研究員

簡報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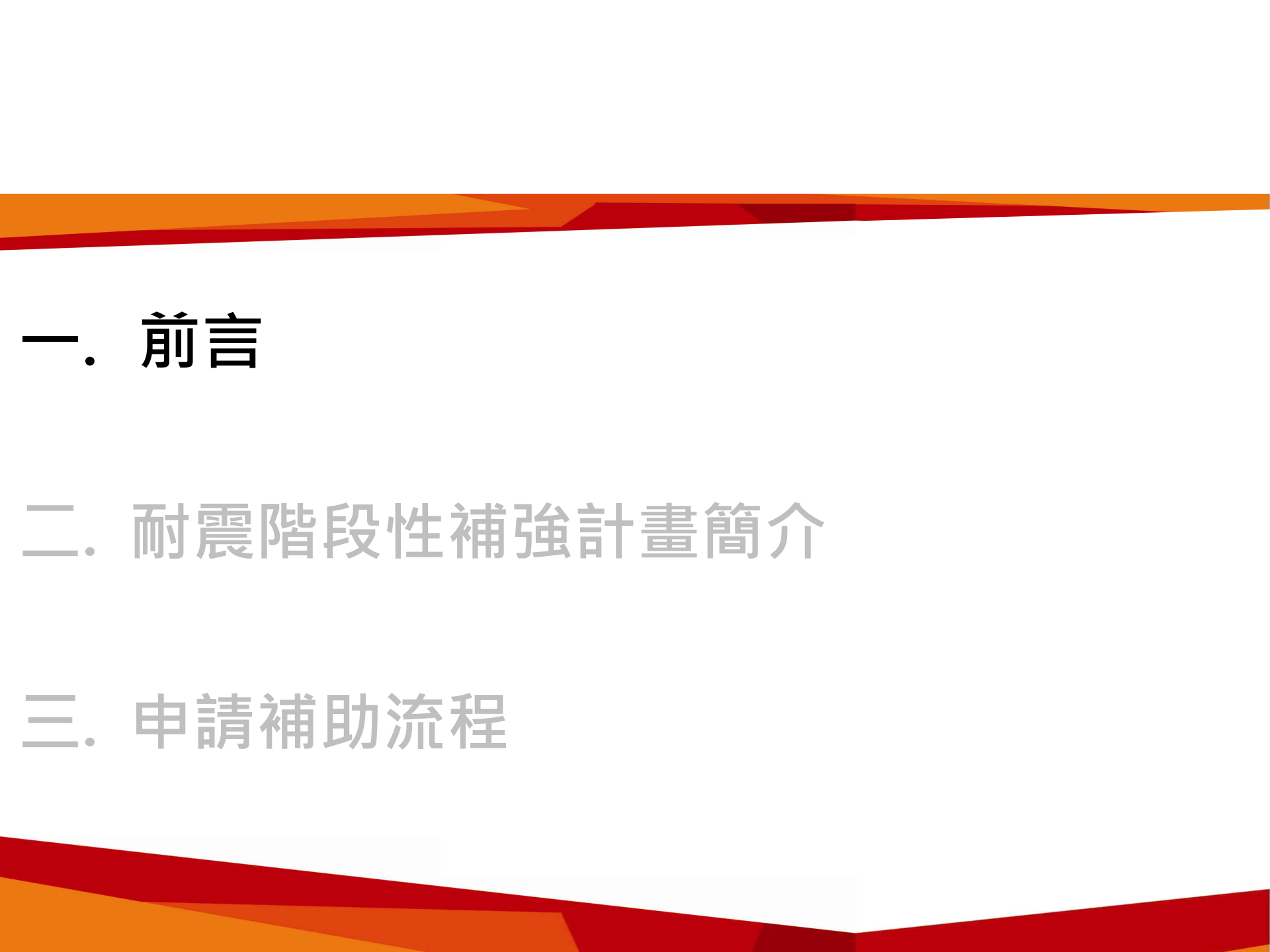


一. 前言

二. 耐震階段性補強計畫簡介

三. 申請補助流程





一. 前言

二. 耐震階段性補強計畫簡介

三. 申請補助流程

921地震震害

921地震中有多棟**典型校舍**及**私有住宅**發生倒塌或嚴重損毀



私有建築耐震能力不足

肇因：住宅大樓結構系統不佳、軟弱層破壞、施工品質不良.....等

- 1999集集地震



- 2016美濃地震



三角窗建築倒塌

- 1999集集地震



- 2016美濃地震



軟弱底層破壞

- 1999集集地震



- 2016美濃地震



不規則結構系統：底層破壞、傾倒

- 1999集集地震



- 2018花蓮地震



校舍結構耐震補強的有效性-高雄甲仙地震

玉井國中
經評估需補強，辦理中
離震央距離約30公里



多處柱產生結構性損壞
影響結構整體耐震能力



翼牆補強



翼牆補強



剪力牆補強

補強工程於民國98年10月30日竣工，在本次地震均無產生結構性破壞。



震央位置

玉井工商
已完成補強
離震央距離約 31公里

簡易耐震補強的有效性-高雄美濃地震

地震前



地震後



某市場，美濃地震時受損倒塌



財產保障

補強前



補強後(地震後)



鄰棟建築騎樓局部增設柱補強，經美濃地震後雖有結構性損壞，但未倒塌



一. 前言

二. 耐震階段性補強計畫簡介

三. 申請補助流程



私有建築推動耐震補強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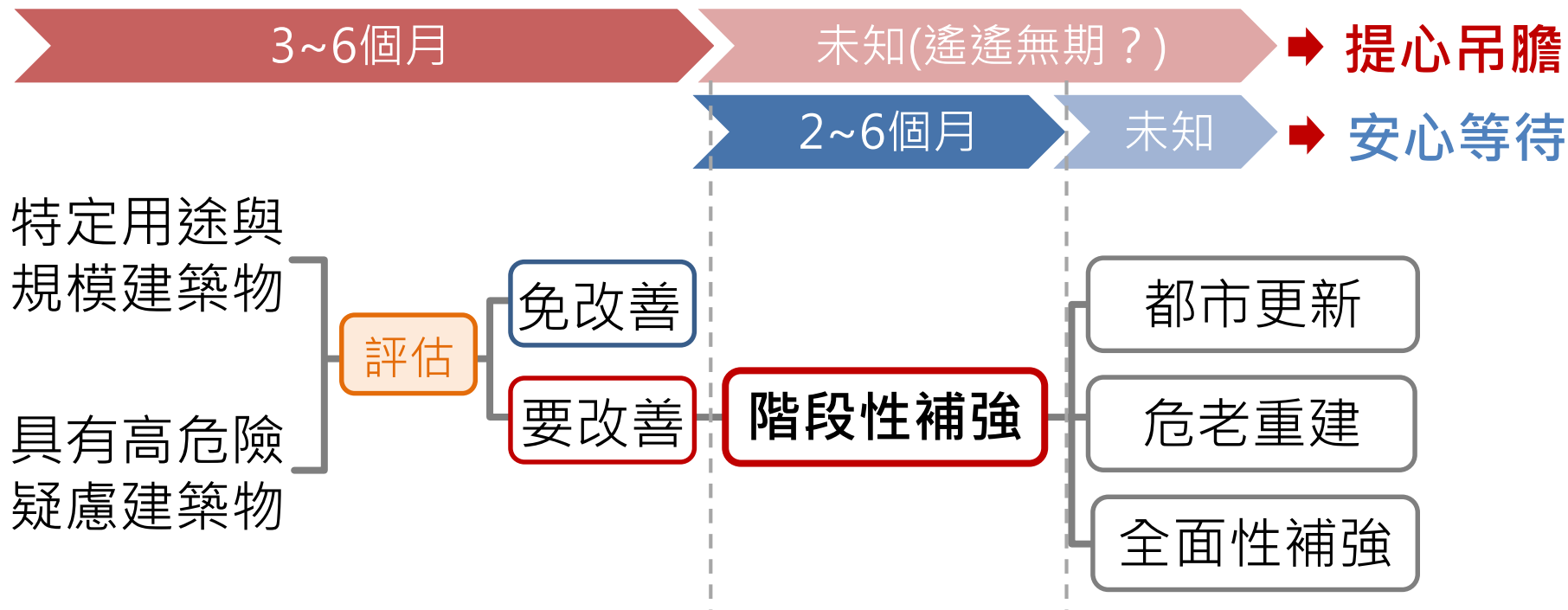
推動**完整**耐震補強困難重重

- 補強範圍常牽涉**私有空間**
- 施工期間**安置**問題
- **經費**自籌
- 產權複雜導致**意見**整合不易



臺灣位於地震帶，且地震無法預期，
我們需採取更快速的緊急應變措施！

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



經評估後判定為須強制改善之建築物，在等待全數區分所有權人意見進行**完整補強**或**拆除重建**之前，可採取**階段性補強**提供短期應急的保護措施。

計畫緣由

行政院：

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

營建署：

1.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
2. 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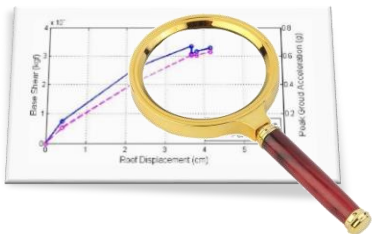
國震中心：

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

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計畫



1. 加速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，協助民眾改善居住安全。



2. 推動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設計之專業審查制度，提升階段性補強之品質。



3. 推廣階段性補強專業技術與教育講習，說明階段性補強之工法技術及增進結構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。

耐震階段性補強方案

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108年3月14訂定「**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**」第5條

階段性補強以其補強標準分為階段性補強A及階段性補強B，其補強目標如下：

➤ 階段性補強A

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。

➤ 階段性補強B

補強後耐震能力至少達耐震規範標準之8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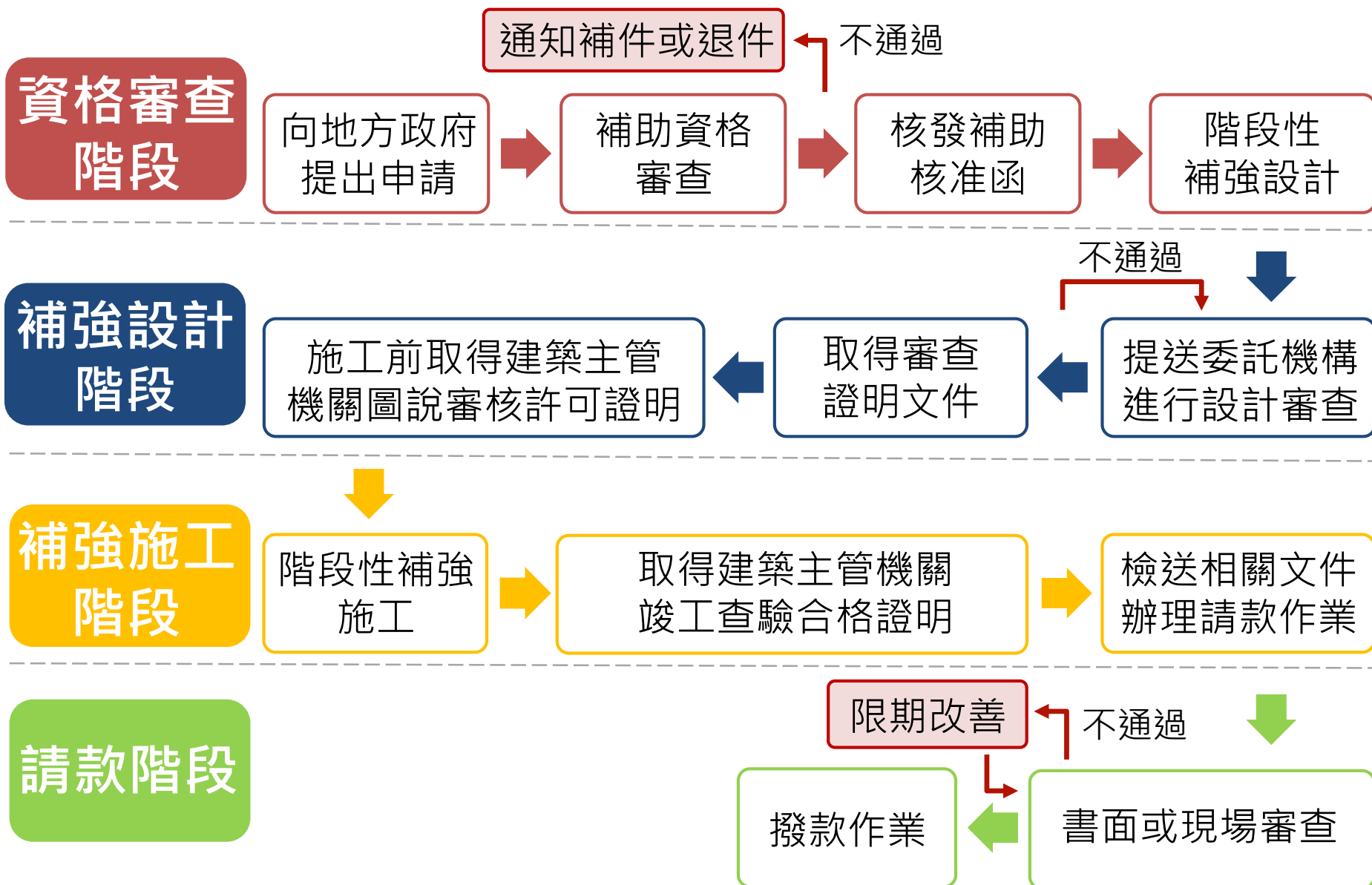
一. 前言

二. 耐震階段性補強計畫簡介

三. 申請補助流程



作業流程



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

<http://privatebuilding.ncree.org.tw/>



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

點選**補助申請**，即可了解相關資訊。



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

點選**申請流程**，可得知**機關聯絡電話**與**機關網頁**連結。

申請補助

申請流程

補助比例與上限

相關申請文件

竣工後經費補助申請



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資訊網

民眾可電洽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，或點選縣市政府名稱連結機關網頁下載申請表格。

申請諮詢

請洽住宅座落所在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政府機關諮詢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(請於上班時間洽詢)

機關	科別	機關電話
臺北市府	建管處使用科	(02)2720-8889轉2723
新北市政府	工務局使用管理科	(02)2960-3456轉8970
桃園市政府	建管處使用管理科	(03)3322101轉6111
臺中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使管科	(04)22289111轉64350
新竹市政府	都發處使用管理科	(03)526-3456轉8970
新竹縣政府	工務處使用管理科	(03)551-3456轉8970
苗栗縣政府	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	(037)551-3456轉8970
彰化縣政府	建設處使用管理科	(04)7531213
嘉義市政府	工務處使用管理科	(05)2254321轉214
嘉義縣政府	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	(05)3620123轉157
臺南市政府	工務局使用管理科	(06)6322231轉6873
澎湖縣政府	建設處建築管理科	(06)9274400轉5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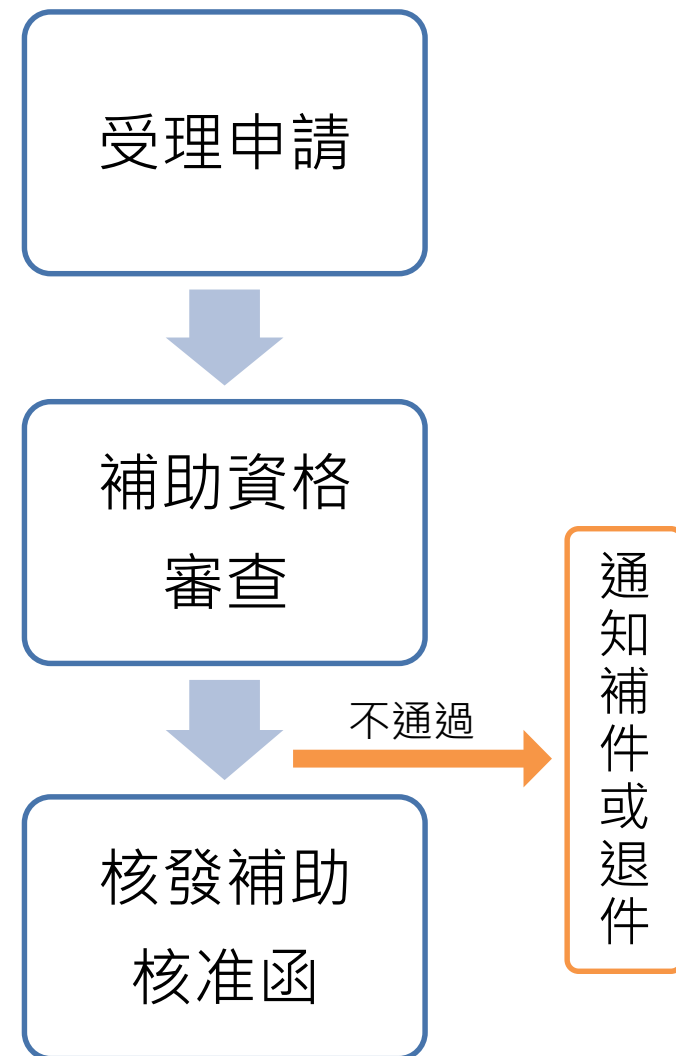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	科別	機關電話
臺北市府	建管處使用科	(02)2720-8889轉2723
新北市政府	工務局使用管理科	(02)2960-3456轉8970
桃園市政府	建管處使用管理科	(03)3322101轉6111
臺中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使管科	(04)22289111轉64350

資格審查階段

階段性補強補助之建築物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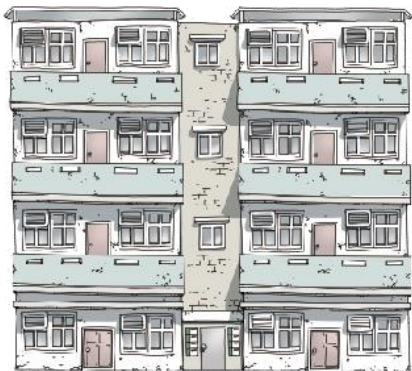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.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30分者。
- 二.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。

資格審查階段



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

補助私有建築物標的：



公寓



住宅大廈、
住商混合大樓

(住宅使用比率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)



連棟透天厝

(建築物補助對象限非單一所有權人)

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

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時，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.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。
2.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。
3.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。
4. 公有建築物。
5.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。
6.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。
7.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。

*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。

申請人資格

一. 有成立管理組織

-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
-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

二. 未成立管理組織

- 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 $1/2$ 同意
(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 $2/3$ 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)
- 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

階段性補強資格審查階段

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具下列相關文件，向**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**應檢附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公寓大廈管理**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**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**決議通過**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**會議紀錄**；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，檢具**建物登記謄本**及區分所有權人**同意文件**。
3. **使用執照影本**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。
4.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**大於30分**之評估報告書**影本**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**須補強或重建**報告書**影本**。
5. 估價明細表。
6. 其他文件。

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

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(範本)

申請案件編號：

一、申請資料				備 註
申請項目	☒ 階段性補強 A ☐ 階段性補強 B			
社區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			
管理組織 名稱	XXXXX社區管理委員會	統一編號	12345678	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
管理組織 主任委員	王小明	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/聯絡 電話	A123456789 02-12345678	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
代 表 人		聯絡電話 (包含手機)		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
通訊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200號			
管理組織 成立情形	☒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。 ☐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，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， 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。			檢附過半數同 意之委任書

	(二)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。 (三)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。 (四) 公有建築物。 (五)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。 (六)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。 (七)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。	
申報所得	☒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：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，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，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；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，則應一併申報。 ☐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；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。	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

※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階段性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此致

○○縣市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  (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

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：

依評估費用補助。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者，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12,000元；總樓地板面積3,0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新臺幣15,000元。

耐震能力詳細評估：

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(簡約)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。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30%或新臺幣40萬元為限。

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

類型	施作層面積	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
階段性補強A	未滿 <u>500 m²</u>	補助上限為 <u>新臺幣110萬</u> ，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<u>45%</u> 為限。
	<u>500 m²</u> 以上	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110萬，每增加50 m ² 部分，補助增加新臺幣10萬，不足50 m ² 者，以50 m ² 計算。 補助上限不超過 <u>新臺幣220萬</u> ，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<u>45%</u> 為限。
階段性補強B	不限	補助上限為 <u>新臺幣220萬</u> ，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 <u>45%</u> 為限。

輔導團隊聯絡資訊

力行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文山、中正、大安、信義、南港)

聯絡窗口-鄧凱文 技師

電話：02-23680561 / 0931-138-535

E-mail：nivek@ms2.hinet.net

泰安土木結構大地聯合技師事務所(北投、士林、內湖)

聯絡窗口-洪志評 技師

電話：0937-087-188

E-mail：cp54.civil@gmail.com

趙永悌結構技師事務所(大同、中山、松山、萬華)

聯絡窗口-趙永悌 技師

電話：0938-090-312

E-mail：bobibe.ba@msa.hinet.net

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-階段性補強專案辦公室

聯絡窗口-林小姐

電話：02-6630-0237

E-mail：1906002@narlabs.org.tw

報告完畢，敬請指導